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064號

原告 張德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有慶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4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（以起訴時為準）。惟其中請求人身侵害所造成之損害賠償，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；至於請求車輛受損修理費及拖吊費共23,300元，非屬於前述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範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